

证券代码：835360 证券简称：柏美迪康 公告编号：2016-022

#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BME'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B' and 'M' are connected at the top, and the 'E' is slightly separated to the right.

（BioMintec Environment（Shanghai）CO.,LTD）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6 幢西侧）

主办券商

The logo for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features a stylized 'E' icon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 English text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below it.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柏美迪康、 发行人	指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柏美迪康

证券代码：835360

法定代表人：徐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俊波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6幢西侧

电话：021-62282480

传真：021-62271409

电子信箱：cninfo@bmetec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bmetech.net/>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更好的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潜先生，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潜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徐潜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为美卓戴纳派克（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至2007年，

为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市场总监；2007年至2008年，为Sandvik Mining and Construction OY亚太区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9月，任上海佳维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加入柏美迪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佳维特机械执行董事、子公司柏美迪康（北京）董事长、瑞浦环保监事。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0.8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仅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定价。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融资额 1,000,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扩大生产经营、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

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项目承接与周转能力，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审议<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主要目的在于继续扩大生产经营、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项目承接与周转能力，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徐潜

乙方（发行人）：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按照乙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足额缴入认购款。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合同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 （四）认购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通过本次增资成为甲方股东，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 （1）决定甲方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甲方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甲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甲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甲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7) 对甲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甲方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除上述权力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提供甲方月度财务管理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向其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情况，所持本次发行所获股权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由转让。

####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 违约责任**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并全面遵守本协议。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在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无法履行或受到严重影响的，或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改变，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通知对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 **六、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经办员：李聘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巍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31AB室

电话：021-80128873

传真：021-80128876

经办律师：徐荣、肖倩雯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张健、陈大愚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徐潜

\_\_\_\_\_  
常海鹏

\_\_\_\_\_  
孙昕

\_\_\_\_\_  
商沛

\_\_\_\_\_  
张晓青

全体监事：

\_\_\_\_\_  
王燕春

\_\_\_\_\_  
常海金

\_\_\_\_\_  
黄朝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徐潜

\_\_\_\_\_  
常海鹏

\_\_\_\_\_  
孙昕

\_\_\_\_\_  
杨俊波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